

**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3

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971 号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斯派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佛山斯派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佛山斯派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佛山斯派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佛山斯派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佛山斯派力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佛山斯派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佛山斯派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生永
110101560603

聂生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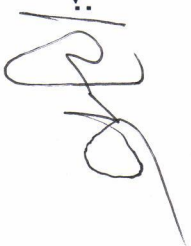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										
小计										
总计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6日获董事会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孙晓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13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243119791013032A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90195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范晓红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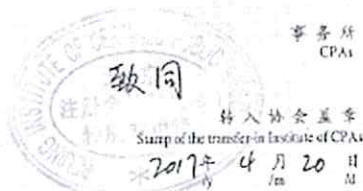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二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从事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 名 聂生永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1-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62425198611191010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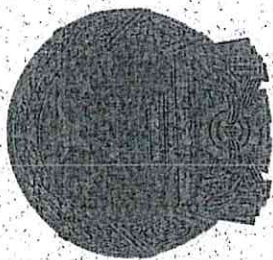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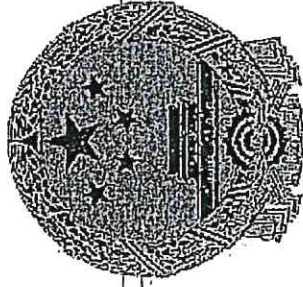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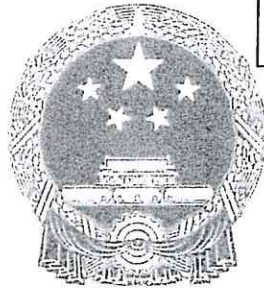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